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郭玟峰

送達處所：屏東萬金○○○00000○○○(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)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鳳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96,9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郭玟峰前於民國108年至111年間，邀同債務人郭鳳彰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6筆，共計新臺幣259,468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㈡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郭玟峰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未

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96,94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郭鳳彰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